附件5

2025年度第二批深圳市训力券“服务机构入库”项目形式审查要点

| **序号** | **审查要点** |
| --- | --- |
| 1 | 申请单位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依法经营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或具备较强能力服务机构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设立的分支机构。（服务机构入库、已入库服务机构新增服务事项） |
| 2 | 申请单位具备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DC/ISP。（服务机构入库） |
| 3 | 申请单位具备在深圳市开展算力服务的业务基础，且能提供的算力规模为300P FLOPS（含）（FP16）以上。（服务机构入库） |
| 4 | 申请单位的服务平台具备智能算力使用计量日志功能。（服务机构入库） |
| 5 | 申请单位有明确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规范、收费标准。（服务机构入库、已入库服务机构新增服务事项） |
| 6 | 申请单位不存在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情形，未被列入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和超期未退款名单。（服务机构入库、已入库服务机构新增服务事项） |
| 7 |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。（服务机构入库、已入库服务机构新增服务事项） |
| 8 | 申请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。（服务机构入库、已入库服务机构新增服务事项） |